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芷毓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7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03064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8條、
第15條、第22條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（110）年7月9日以
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
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000874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
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1/07/22 文
交 12:14:41 換 章

（教育局代決）